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

防伪条形码:



09912021010012448799

防伪编号: 09912021010012448799

报告文号: 信会师新报字[2021]第10001号

委托单位: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报告日期: 2021-01-20

报备时间: 2021-01-21 18:24

被审单位所在地: 武汉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朱瑛

徐珍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事务所电话: 0991-8806098

传 真: 0091-8806098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9号金碧华府A座20层2002号、2003号

电子邮箱: 76375227@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991-2849024

防伪查询网址: zxwz.xjcz.gov.cn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新报字[2021]第 10001 号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机）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正钢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正钢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光正钢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正钢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正钢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正钢机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珍



中国·新疆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87,533.04	2,325,44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105,015.95	11,189,103.78
应收账款融资	(三)	7,854.07	874,309.40
预付款项	(四)		29,083.89
其他应收款	(五)	67,418.65	119,128.98
存货	(六)	211,358.12	5,672,988.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581,732.20	589,740.99
流动资产合计		3,060,912.03	20,799,803.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90,483,626.68	69,081,349.40
在建工程	(九)		7,486,495.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43,570,594.13	44,625,249.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54,220.81	121,193,094.59
资产总计		137,115,132.84	141,992,898.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一）	8,499,608.26	15,499,416.99
预收款项	（十二）	106,092.60	53,054.6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	129,101.87	1,270,536.21
应交税费	（十四）	424,784.52	400,097.01
其他应付款	（十五）	80,708,883.36	81,363,727.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868,470.61	98,586,83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六）	4,561,992.69	6,396,92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1,992.69	6,396,925.29
负债合计		94,430,463.30	104,983,757.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八）	57,044.17	25,92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九）	42,563.60	42,563.60
未分配利润	（二十）	-57,414,938.23	-63,059,35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84,669.54	37,009,14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115,132.84	141,992,898.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一)	8,100,124.21	18,089,070.11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一)	8,897,357.58	19,508,617.42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二)	1,135,382.68	1,522,039.60
销售费用	(二十三)		204,969.44
管理费用	(二十四)	5,483,217.58	4,902,745.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十五)	43,994.69	631,313.83
其中: 利息费用	(二十五)		585,465.39
利息收入	(二十五)	2,651.51	1,433.92
加: 其他收益	(二十六)	1,850,322.60	1,834,932.6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七)	8,994,911.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八)	-107,710.78	376,511.3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九)	180,365.27	-73,469.2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2,153,580.0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611,640.43	-6,542,640.88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一)	52,773.37	42,339.07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二)	20,000.34	464.4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4,413.46	-6,500,766.2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4,413.46	-6,500,766.2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 列)		5,644,413.46	-6,500,766.2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4,413.46	-6,500,766.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1,078.39	15,532,667.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11,998,409.13	31,509,43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9,487.52	47,042,09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6,275.98	13,118,74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825.03	4,060,70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7,704.32	2,127,14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874,346.40	1,576,10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2,151.73	20,882,70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7,335.79	26,159,39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4,215.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35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49,606.49	13,557,05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9,606.49	13,557,05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5,250.59	-13,557,05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42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5,42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5,42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914.80	2,226,915.2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5,447.84	98,53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33.04	2,325,44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5,929.17			42,563.60	-63,059,351.69	37,009,141.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5,929.17			42,563.60	-63,059,351.69	37,009,14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115.00				5,644,413.46	5,675,52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44,413.46	5,644,413.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15.00					31,115.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115.00					31,115.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7,044.17			42,563.60	-57,414,938.23	42,684,669.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2,563.60	-56,558,585.47	43,483,97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2,563.60	-56,558,585.47	43,483,97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29.17				-6,500,766.22	-6,474,83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00,766.22	-6,500,766.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929.17					25,929.17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929.17					25,929.1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5,929.17			42,563.60	-63,059,351.69	37,009,141.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由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 于 2011 年 9 月成立。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现更名为“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 本公司股东为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取得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758182973XR,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红岗村; 法定代表人: 李伟莉。公司的经营范围: 钢结构及其产品制造、安装, 机械加工, 房屋租赁, 仓储服务。所属行业: 建材行业。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周永麟。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

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 原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2) 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工程类和其他周转材料等采用一次摊销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

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详见本附注“五、（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暂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十九)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而

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收入的确认

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

钢结构产品销售：不负责安装调试的，公司将钢结构产品交付给客户，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

负责安装的，公司将钢结构交付给客户并进行安装，根据安装进度使用的钢结构产品确认销售收入。

2、 劳务收入的确认

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对已完工作的测量、测算来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钢结构安装工程收入的确认

适用《建造合同准则》，具体如下：

- (1)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实现；
- (2) 对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本公司选用的完工百分比的计算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 (3) 对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 (4)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

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拨款文件规定用于购买长期资产或用于在建工程项目建设。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上述用于购买资产外，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补助拨款文件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

2、 确认时点

收到政府补贴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

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

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

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 289,174.29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9、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8,534.70
银行存款	87,533.04	2,316,913.14
合计	87,533.04	2,325,447.84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12,127.01	11,018,695.05
1 至 2 年	44,295.06	79,777.84
2 至 3 年	79,777.84	
3 至 4 年		250,000.00
4 至 5 年	250,000.00	
5 年以上	3,305,913.77	3,305,913.77
小计	4,692,113.68	14,654,386.66
减：坏账准备	3,587,097.73	3,465,282.88
合计	1,105,015.95	11,189,103.7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2,113.68	100.00		3,587,097.73	76.45	1,105,015.95	14,654,386.66	100.00		3,465,282.88	23.65	11,189,103.78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4,692,113.68	100.00		3,587,097.73	76.45	1,105,015.95	4,083,740.24	27.87		3,465,282.88	84.86	618,457.36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组合							10,570,646.42	72.13				10,570,646.42
合计	4,692,113.68	100.00		3,587,097.73	76.45	1,105,015.95	14,654,386.66	100.00		3,465,282.88		11,189,103.78

按类似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项目：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12,127.01	50,606.35	5.00
1-2 年 (含 2 年)	44,295.06	6,644.26	15.00
2-3 年 (含 3 年)	79,777.84	23,933.35	30.00
4-5 年 (含 5 年)	250,000.00	200,000.00	80.00
5 年以上	3,305,913.77	3,305,913.77	100.00
合计	4,692,113.68	3,587,097.73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1,814.85 元，本期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346,641.6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2.6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565,394.62 元。

(三)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874,309.40
应收账款		
合计		874,309.40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 认	其他变 动	期末余 额	累计在其他综 合收益中确认 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874,309.40		874,309.4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54.07	100.00	29,083.8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7,854.0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7,418.65	119,128.98
合计	67,418.65	119,128.98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047.00	71,440.00
1 至 2 年	71,440.00	860.00
2 至 3 年		72,001.40
小计	78,487.00	144,301.40
减：坏账准备	11,068.35	25,172.42
合计	67,418.65	119,128.98

(2)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定金押金保证金	78,487.00	143,441.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5,172.42			25,172.42
年初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496.35			7,496.35
本期转回/收回	21,600.42			21,600.4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11,068.35			11,068.35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定金押金保证金	71,440.00	1-2 年	91.02	10,716.00
武汉御马防腐绝热有限公司	定金押金保证金	7,047.00	1 年内	8.98	352.35
合计		78,487.00		100.00	11,068.35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550.73		147,550.73	634,734.77	101,235.90	533,498.87
周转材料	63,807.39		63,807.39	74,565.76		74,565.76
在产品				1,872,639.93	175,812.83	1,696,827.1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69,658.54	1,561.52	3,368,097.02
合计	211,358.12		211,358.12	5,951,599.00	278,610.25	5,672,988.7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1,235.90			4,552.44	96,683.46	
在产品	175,812.83			175,812.83		
库存商品	1,561.52				1,561.52	
合计	278,610.25			180,365.27	98,244.9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1,581,732.20	589,740.99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90,483,626.68	69,081,349.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0,483,626.68	69,081,349.4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7,294,335.21	702,009.16	644,044.82	31,613,407.23	110,253,796.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90,872.19	-	-	2,421,255.72	29,912,127.91
—购置、在建工程转入	27,490,872.19			2,421,255.72	29,912,12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4,644.06	411,009.16	361,848.41		2,507,501.63
—处置、报废	1,734,644.06	411,009.16	361,848.41		2,507,501.63
(4) 期末余额	103,050,563.34	291,000.00	282,196.41	34,034,662.95	137,658,422.70
2. 累计折旧					-
(1) 上年年末余额	22,256,545.67	276,450.00	442,845.41	18,196,605.94	41,172,44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8,634.27			3,354,158.13	6,992,792.40
—计提	3,638,634.27			3,354,158.13	6,992,792.40
(3) 本期减少金额	690,465.23		174,758.91	125,219.26	990,443.40
—处置、报废	690,465.23		174,758.91	125,219.26	990,443.40
(4) 期末余额	25,204,714.71	276,450.00	268,086.50	21,425,544.81	47,174,796.02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845,848.63	14,550.00	14,109.91	12,609,118.14	90,483,626.6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5,037,789.54	425,559.16	201,199.41	13,416,801.29	69,081,349.4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5,063,514.70	正在办理, 尚未办妥; 本年新增

4、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5,756,692.98 元。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7,486,495.78
工程物资		
合计		7,486,495.78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正二期标准厂房项目				7,486,495.78		7,486,495.78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光正二期(标准)厂房项目	26,759,581.19	7,486,495.78	19,273,085.41	26,759,581.19			100.00	100				自筹
零星工程	731,291.00		731,291.00	731,291.00			100.00	100				自筹
合计	27,490,872.19	7,486,495.78	20,004,376.41	27,490,872.19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2,732,76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2,732,765.0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8,107,515.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4,655.28
—计提	1,054,655.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162,170.87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570,594.1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4,625,249.41

2、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3,570,594.13 元。

(十一)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4,808.83	10,703,171.35
1—2 年(含 2 年)	928,116.70	3,104,348.60
2—3 年(含 3 年)	68,442.97	125,782.50
3 年以上	6,588,239.76	1,566,114.54
合计	8,499,608.26	15,499,416.99

(十二)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092.60	53,054.6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70,536.21	1,011,071.45	2,152,505.79	129,101.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011.02	40,011.02	
合计	1,270,536.21	1,051,082.47	2,192,516.81	129,101.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6,697.89	1,540,720.26	2,068,316.28	129,101.87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84,189.51	84,189.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611.59	76,611.59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7,577.92	7,577.92	
(4) 住房公积金	37,761.60	-37,761.6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6,076.72	-576,076.72		
合计	1,270,536.21	1,011,071.45	2,152,505.79	129,101.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8,572.15	38,572.15	
失业保险费		1,438.87	1,438.87	
合计		40,011.02	40,011.02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1,308.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0.43	162.48
教育费附加	2,207.32	69.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3.67	34.82
房产税	278,646.71	257,895.37
土地使用税	136,577.58	136,577.58
印花税	48.81	2,998.90
应交环境保护税	1,050.00	1,050.00
合计	424,784.52	400,097.01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80,708,883.36	81,363,727.04
合计	80,708,883.36	81,363,727.04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定金押金质保金	3,675,858.00	2,340,704.50
报销款	3,425.04	49,247.85
代扣代付款		3,483.18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	77,029,600.32	78,970,291.51
合计	80,708,883.36	81,363,727.04

(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96,925.29		1,834,932.60	4,561,992.69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企业发展资金（注 1）	5,844,385.63		1,650,752.52		4,193,633.11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新兴产业项目贴 息资金款（注 2）	312,539.83		104,180.04		208,359.79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财政局产业转移 专项资金（注 3）	239,999.83		80,000.04		159,999.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96,925.29		1,834,932.60		4,561,992.69	

注 1：根据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武阳财【2010】1 号“关于财政垫付企业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支持公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以财政企业发展资金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专项扶持。该笔企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年产“12 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项目的生产设备采购，不得挪作他用。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 10,307,500.00 元。2013 年收到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的企业发展基金 6,080,000.00 元，累计收到财政企业发展基金 16,387,500.00 元。

注 2：根据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武汉市财政厅武经信投资【2013】13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公司年产“12 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项目给予补贴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收到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拨付的 2013 年新兴产业项目贴息资金 1,041,800.00 元。

注 3：根据武汉市商务局及武汉市财政局武商务【2013】245 号“关于 2013 年武汉市承接产业转移资金项目支持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对公司年产“12 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项目验收及实地考察情况，给予公司资金补贴。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04 日收到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拨付的 2013 年度承接产业转移资金 80 万元。

(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光正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5,929.17	31,115.00		57,044.17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激励方案、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以及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本年度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1,115.00 元，形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1,115.00 元。

(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563.60			42,563.60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3,059,351.69	-56,558,585.47
加：本期净利润	5,644,413.46	-6,500,766.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414,938.23	-63,059,351.69

(二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09,875.66	5,541,304.12	15,663,682.69	18,690,587.53
其他业务	4,490,248.55	3,356,053.46	2,425,387.42	818,029.89
合计	8,100,124.21	8,897,357.58	18,089,070.11	19,508,617.42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682,762.81	843,668.26
土地使用税	409,732.74	546,31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37.85	34,673.04
教育费附加	3,573.36	14,859.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86.69	7,429.93
印花税	5,957.11	23,382.67
残疾人保障金	19,032.12	47,515.49
其他税	4,200.00	4,200.00
合计	1,135,382.68	1,522,039.60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88,610.20
办公费、差旅费		9,023.62
维修费		
销售运费		5,137.62
业务招待费		2,198.00
租赁费		
合计		204,969.44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91,045.41	1,269,099.36
中介费、咨询费	236,009.65	341,033.60
办公费、差旅费	116,573.26	234,216.72
折旧及摊销费	4,306,216.41	2,540,779.04
房租及物业费	117,004.30	137,389.62
业务招待费	37,036.65	123,488.55
股份支付	31,115.00	25,929.17
集团咨询服务费	39,761.14	175,999.57
其他	8,455.76	54,809.83
合计	5,483,217.58	4,902,745.46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585,465.39
减：利息收入	2,651.51	1,433.92
其他	46,646.20	47,282.36
合计	43,994.69	631,313.83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850,322.60	1,834,932.6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企业发展资金	1,650,752.52	1,650,752.5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新兴产业项目贴息资金款	104,180.04	104,180.04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财政局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80,000.04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稳岗返还款	15,390.00		
合计	1,850,322.60	1,834,932.60	

(二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8,994,771.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140.00	
合计	8,994,911.65	

(二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07,710.78	376,511.37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80,365.27	-73,469.21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53,580.01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补偿、罚款利得	270.00	6,930.00
其他	52,503.37	35,409.07
合计	52,773.37	42,339.07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20,000.34	464.41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收入	3,521,851.88	2,304,218.01
利息收入	2,651.51	1,433.92
政府补助	15,390.00	
除政府补助以外的营业外收入	52,773.37	42,339.07
收回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往来款等	1,350,801.91	2,181,774.27
关联方往来	7,054,940.46	26,979,664.97
合计	11,998,409.13	31,509,430.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807,699.86	1,246,880.59
财务费用-其他	46,646.20	257,318.60
除报废、盘亏损失以外的营业外支出	20,000.34	464.41
支付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往来款等		71,440.00
合计	874,346.40	1,576,103.6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还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44,413.46	-6,500,766.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654.49	-303,042.16
固定资产折旧	6,992,792.40	6,408,368.07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1,054,655.28	1,054,65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3,580.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5,429.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1,995.90	-4,395,975.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5,051.12	-2,914,155.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51,380.27	34,243,887.71
其他	-1,803,817.60	-1,809,00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7,335.79	26,159,397.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533.04	2,325,447.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25,447.84	98,532.6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914.80	2,226,915.2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87,533.04	2,325,447.84
其中：库存现金		8,53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533.04	2,316,913.1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33.04	2,325,447.84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政企业发展资金	1,650,752.52	递延收益	1,650,752.52	1,650,752.52	其他收益
2013 年新兴产业项目贴息资金款	104,180.04	递延收益	104,180.04	104,180.04	其他收益
武汉市财政局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80,000.04	递延收益	80,000.04	80,000.04	其他收益

(三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5,756,692.98	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3,570,594.13	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79,327,287.11	

详见本附注六、（三）3、关联方担保情况。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	钢结构加工及安装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周永麟。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38,450.83
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3,416.29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00.00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42,146.81	175,999.57
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726,825.30	2,746,469.94
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304,259.62	505,265.49
光正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09,734.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96,289.95	10,247,034.53

2、 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光正装备有限公司	债务豁免	8,994,771.65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以账面价值为 35,756,692.98 元的固定资产、43,570,594.13 元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借款、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提供金额总计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6/12	2022/6/11	否

4、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购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转让价格	转让收益
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1,000.00	14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光正炭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武汉光正炭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000.00 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武汉光正炭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未实际向武汉光正炭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该公司成立后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70,646.4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74,804.43
	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106,866.29	106,866.29
其他应付款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029,600.32	77,410,306.94
	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59,984.57

七、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期公司股份支付系最终控制方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员工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员工授予共计 30,000.00 股。

2019 年 4 月 30 日，光正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光正集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82 元/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1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42 万股，预留 158 万股。

2019 年 4 月 30 日，光正集团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光正集团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光正集团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18 日，光正集团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光正集团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 年 5 月 22 日，光正集团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光正集团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11 日，光正集团对本次授予登记完成进行公告。认缴过程中，部分激励人员放弃认购，部分激励人员未全额认购，仅认购部分股权。认缴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 154 人参与认购，首次激励对象认购股份合计 12,396,791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13,420,000 股调整为 12,396,791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1,580,000 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总股份由 15,000,000 股，调整为 13,976,791 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3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30%；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4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57,044.17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31,115.00 元。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详见本附注六、（三）、3、关联方担保情况。

(二)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2021 年 1 月 19 日,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传票, 就浙江瑞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传唤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9 点到庭审理。浙江瑞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尚欠工程款 3,588,927.59 元及工程款的利息 147,672.00 元。

因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对起诉书中所述的利息未确认为预计负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2020 年 2 月 20 日, 本公司与光正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约定, 豁免本公司对其所欠债务 8,994,771.65 元。

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债务重组利得 8,994,771.65 元。

(二) 处置子公司股权

详见本附注六、(三)、4、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三) 股东拟处置所持本公司股权

2020 年 12 月公司股东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光正建设)与湖北幸福祥龙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祥龙建工)签订了《关于湖北幸福祥龙建工有限公司收购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 协议约定光正建设同意向湖北幸福出售光正钢机 100% 的股权, 最终交易价格在不低于人民币贰亿元整的基础上结合评估机构评估情况由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双方一致同意, 如法律及财务尽调中发现目标公司有直接影响交易价格的重大法律及财务风险的, 经双方沟通也无法解决的, 本框架协议解除。光正建设必须在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祥龙建工无息退还已收取的定金,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否则甲乙双方应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 500160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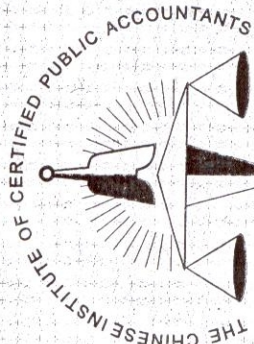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100号
金碧华府A座2003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501

批准执业文号: 新财会〔2001〕10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1-10-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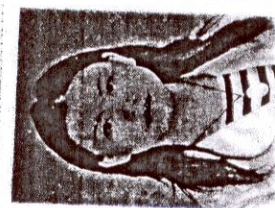
女

1971-05-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650102197105200027

姓名 Full name 朱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102197105200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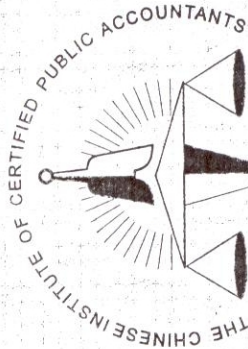
6501003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珍

姓名 Full name 徐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23011974091655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08 年 4 月 4 日

